附件1

提供资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内容 | 备注 |
| 1 |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，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证件。 |  |
| 2 |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（提供最近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） |  |
| 3 | 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|  |
| 4 |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--“信用服务”查询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，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|  |
| 5 | 近三年内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），在工程结算、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|  |
| 6 | 公司及人员资料（会计、造价等专业执业资格人数、公司办公地址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） |  |
| 7 | 相关业绩材料等 |  |